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8472614

10位ISBN编号：7508472616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水利水电出版社

作者：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页数：193

字数：17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是天津市代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天津市水利工程实施质量与安全监督的专职机构，1990年正式成立，原名为天津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2006年增设了安全监督职能，更名为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多年以来，天津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建设的监督工作积累了许多的实践工作经验和工作方法。

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规范监督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提升监督工作服务质量，特撰写此书，主要用于指导监督站的监督业务工作，亦可作为广大从事水利监督工作人员必备的参考书。

撰写组人员在编写过程中，将理论研究、政策、法规与实践经验相结合，将本书分为10章，从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制度建设、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论述。

力求系统全面地介绍监督工作的全过程，争取为监督工作提供一套操作简便、方法实用、原则清晰、经济实用的科学方法。

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监督工作规范性文件和监督资料，并深得水利监督资深专家的指导，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内容宽泛，撰写人员水平有限，虽尽全力但难免有不足和疏漏，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内容概要

该书是近年来难得一见的优秀的针对地方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中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操作指南。

其主要特点：一是该书首次将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使广大的监督工作者在日常的工作中有的放矢。

二是书中给出了许多简单而又实用的操作方法、理论和实践完美结合，使监督机构工作人员不仅及时获得许多有效的监督经验，监督管理认识也随之改善。

三是该书不仅告诉你怎么提高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的能力，而且告诉你怎么提高安全监督管理的水平。

教你怎样将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尽在掌控之中。

该书适用于地方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

书籍目录

前言1 监督概述 1.1 监督概念 1.2 监督性质 1.3 监督依据 1.4 监督对象 1.5 监督方式2 监督工作方针与工作目标 2.1 工作方针 2.2 工作目标3 监督组织与管理 3.1 机构设置 3.2 机构职责 3.3 监督人员条件 3.4 岗位职责及工作标准4 监督工作权限 4.1 质量监督工作权限 4.2 安全监督工作权限5 质量监督 5.1 工程开工前质量监督 5.2 建设实施阶段质量监督 5.3 工程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6 安全监督 6.1 工程开工前安全监督 6.2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安全监督 6.3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安全监督7 监督档案管理 7.1 监督技术文件的编写与发放 7.2 监督档案管理制度 7.3 监督文件与资料8 监督信息化管理 8.1 监督中心站信息化管理概况 8.2 监督中心站日常OA系统 8.3 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审批系统 8.4 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项目管理系统9 监督工作制度 9.1 报告制度 9.2 会议制度 9.3 信息制度 9.4 日志制度 9.5 考勤制度 9.6 抽查制度 9.7 考核制度 9.8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10 附录 10.1 监督工作主要文件汇编 10.2 监督工作常用规程名录 10.3 监督工作常用评定标准名录 10.4 监督工作常用规范名录附件

## 章节摘录

插图：可见，水利监督机构和人员是执法主体，既不是建设行为主体，也不是代表业主（建设单位）的质量管理者，而是受各级政府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督的专门机构。

作为行政执法者，监督机构和人员不直接承担工程实体质量与安全责任，但必须承担相应的工作质量责任。

质量监督机构在进行质量鉴定等执法行为时，必须坚持原则，本着实事求是和对国家、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好职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进一步说明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行为，在工作中仅对其工作行为负责，而不对工程实体质量负责。

综上所述，政府监督具备以下性质：（1）强制性：政府的管理行为代表着国家机器的运转，国家机构的管理职能是通过执法来实现的，因此，政府实施的管理监督行为，对于被管理、被监督者来说，只能是强制性的，必须主动接受。

未经过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或鉴定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2）执法性：政府监督主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督，并严格遵照有关规定的监督程序行使监督、监察、纠正、许可等权利，监督人员每个具体的监督行为都有充分的依据.带有明显的执法性。

即守法不问，违法必究。

编辑推荐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手册》由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